

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民权县食用菌绿色
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华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供货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华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民权县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采购编号：民财采竞-2025-4

(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62号

2.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灭菌柜	品牌：华葶 规格：①容积：63m³；②内室尺寸：长13m×宽2.2m×高2.2m；③试验压力：0.12MPa；④工作压力：0.07MPa；⑤工作温度115℃；⑥灭菌柜内胆、门板门罩、管道等采用不锈钢制作，其他为碳钢。⑦触摸屏+PLC一键式控制系统 型号：定制	2	230500 元	461000 元
2	灭菌架	品牌：华葶 规格：①采用热镀锌矩形管制作；②层数：4层。 型号：定制	80	1750 元	140000 元
3	布料机	品牌：华葶 规格：①分料工位：4个；②有平台和爬梯；③长9.5m，宽1.36m，高2.8m；④电机功率5.5kw 型号：定制	1	46000 元	46000 元

	搅拌机	品牌：华葶 规格：①容积：9.2m³；②外形尺寸：长 3.9m，宽 1.8m，高 2.95m，③电机功率：18.5kw 型号：定制	2	46000 元	92000 元
	振动筛	品牌：华葶 规格：①5000kg/小时；②长 2m，宽 1.6m，高 0.3m；③输入功率：1.5kw。 型号：定制	1	3600 元	3600 元
	装袋扎口一体机	品牌：华葶 规格：①600～800 袋/小时；②长 2.56m，宽 0.78m，高 1.15m；③输入功率：5kw。 型号：定制	4	30700 元	122800 元
	■制冷机	品牌：智和智拓 规格：①食用菌专用室外机组；②半封闭 20 匹高温活塞风冷机组；③350 平方冷凝器；④配油分、储液器 型号：定制	8	34600 元	276800 元
	制冷风机	品牌：智和智拓 规格：①用菌专用冷风机；②带加热管 型号：定制	10	15400 元	154000 元
	养菌架	品牌：华葶 规格：①2.14*2.04*0.9m；②每个食用菌货架放 392 个菌棒；③设计用料：框架 40*40*2.0 方管；④网格 140*140*5.0mm 型号：定制	300	1540 元	462000 元
	安装材料：铜管	品牌：智和智拓 规格：铜管（与上述 1～9 产品配套） 型号：定制	8	5300 元	42400 元
	安装材料：电箱	品牌：智和智拓 规格：电箱（与上述 1～9 产品配套） 型号：定制	8	3300 元	26400 元
	安装材料：灯光	品牌：智和智拓 规格：灯光（与上述 1～9 产品配套） 型号：定制	8	1300 元	10400 元
	安装材料：电线	品牌：智和智拓 规格：电线（与上述 1～9 产品配套） 型号：定制	8	3200 元	25600 元
合计	合同总价： 1863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近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包装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 供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

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6. 验收

(1)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产品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产品开箱验收。

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 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7. 售后服务：参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9.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谈判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违约责任

(1) 如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2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1.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2. 合同附件

本谈判文件、在招标（谈判）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投标（响应）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

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联系方式：0370-3016538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河南华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文昌大道支

开户行账号：41050170284000000645

联系方式：18838070144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d square seal]